

體育課選課說明

115.09.01

壹、體育課選課之規定：

- 一、 大一採原班上課方式，大二、三、四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，大一、二、三上為必修 (0學分)；大三下、大四為選修 (每學期1學分，但不計入各學系所訂最低畢業學分)。
- 二、 興趣選項之科目，均為一學期之課程，學生可按每學期之興趣任選之。
- 三、 凡科目分級者，如籃球、排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等，選修時應由入門、競技科目依序選修，不得跳級選課。所有體育課程已修過且成績及格的科目 (課號相同者) 不得再次選修 (適應體育除外)。
- 四、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務必參加選課，否則該學期無法給分，代表隊訓練視同體育正課，唯一年級代表隊學生，仍應隨原班級上課。
- 五、 本校設適應體育班，限肢體殘障或患慢性疾病之學生選修，選修適應體育班應於每學期選課時 (學期中因上述原因改選亦同) 提交三個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文件 (需證明至少三個月不適合激烈運動) 或殘障手冊，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六、 六、凡選修羽、網、桌球者需自備球具及球，高爾夫需自備擊球專用手套 (上課用練習桿由學校提供)。高爾夫、保齡球於校外場地上課，需自行前往。高爾夫每次上課每人需繳交擊球練習費每盒30顆球新台幣25元 (依擊球數累計繳費)；保齡球球道費用需由同學自理。射箭課程因消耗性器材耗損率高，每學期每人需繳交新台幣200元整，購置消耗性器材。
- 七、 學生每學期只能選修一門體育課，除重修者 (之前修課被當者) 任一學期至多可修兩門體育課。若特殊狀況須一學期修兩門體育課者，必須上簽學生報告書經相關單位核准。

貳、體育課重修及缺修之規定：

- 一、 凡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每學期不得無故缺修體育課。
- 二、 大一體育成績不及格者，應重修大一同學期體育 (即大一上不及格者應重修大一上體育；大一下不及格者應重修大一下體育)。
- 三、 大二、大三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或缺修者，得於次學期重修或補修。重修者 (之前修課被當者)，任一學期至多可修兩門體育課；補修者 (該修而未修)，一學期只可修一門體育課。
- 四、 重修大一體育者，需在本校完成重修 (不得跨校選修)；大四下學期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及格，在本校未開設體育課暑修課程時，經簽核後始可至校外暑修體育課程。

參、體育課程線上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方式

- 一、 各科目每班選修人數，其名額限定請參考課程時間表。
- 二、 陸生與交換生選修體育課，需依本校體育課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選課方式，均須填滿五個志願（運動代表隊、大一體育及適應體育班除外），任一課程選課均與大四選修班合班上課，選課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以分發條件排序分配。
- 四、 興趣選項課程每門開出兩個課號是合班上課，如課號PE2***及PE3***都是必修0學分，是大二、大三及大四（未修畢兩學期大一體育及三學期興趣選項體育課程）同學必修課程；課號PE4***是選修1學分，提供給大三、大四同學選修（已修畢兩學期大一體育及三學期興趣選項課程）。大三、大四（已修畢兩學期大一體育及三學期興趣選項課程）同學選修時，請同學注意課程備註說明，請勿選錯課，否則會影響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線上加退選期間，重修大一體育及適應體育課程者，請至體育室教學組拿密碼卡辦理選課，其餘課程請於線上加退選。
- 六、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起至人工加退選結束期間，每週須上一堂體育課。未確定選課者請務必至體育室領取補課證明單，並**第七週**前補滿該期間體育缺課之堂數（必須修足規定週次體育課程）。
- 七、 重修大一體育者，請於線上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八、 重修第二門體育課程者，請於人工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。
- 九、 轉學生體育學分抵免者、學期中體育停修者，請於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（轉學生抵免請參閱體育室網頁-體育課程-標準作業程序-體育課程抵免辦法）。
- 十、 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（0學分）不佔用大學部選修名額，欲選修者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至體育室教學組拿密碼卡辦理。
- 十一、 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與大學部同時上課，每班所開放的名額1~2名，可依個人需求選課，而所選的體育課應遵守上課規定，切勿任意缺曠課。

肆、 體育室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：

- 一、 體育室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分上、下學期各二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 若要取得【服務學習課程時數30小時者】，必須於114-1、114-2之體育活動服務學習課程皆及格，且參與115年全大運之實際場域服務者，才可取得。若僅修習其中一門（114-1或114-2），或未參與115年全大運之實際場域服務者，不能免修任何服務學習課程時數。
- 三、 本課程屬於服務學習課程，**不得抵免任何體育室開設之體育課程**。